

## 《爭吵》

5E 陶慧君

6月2日（星期日）晴

今天在港鐵車廂裡有兩名乘客吵架，事件很快便平息了，想不到這件小事至晚上仍在我腦裡不斷浮現，事件使我對人與人之間相處有了新的體會。

在星期日的港鐵車廂內，份外擠逼。除了港人以外，更多是拉著行李箱的遊客。我站在車廂的中間，對面坐著一名中年女遊客。她把行李箱直放著，用兩腿夾著它，雙手交叉放在胸前，頭靠著旁邊的玻璃睡覺。

「下一站，沙田。」車門打開，人們魚貫地進入車廂。一名婦人被人潮逼得不斷向後退，愈來愈靠近我，最後被女遊客的行李箱絆倒。「嘖！」婦人雙手交叉放在胸前，雙目斜視著那名女遊客。我想她是等候女遊客的道歉。同時，行李箱的移動也弄醒了女遊客。她一醒來就看見婦人瞪著自己，便用疑惑的眼神瞪著婦人。

婦人最終按捺不住，破口大罵：「你有沒有公德心？把行李箱這樣放著，很容易絆倒別人的！還不快點道歉！」女遊客也不甘示弱，以流利的普通話回說：「大嬸，是你沒長眼睛吧！你把我的行李箱刮花了，我沒叫你賠償，你還要我道歉！這是甚麼屁話！」「哼！」婦人吐出一口氣，然後說：「大陸人果然是大陸人，不文明又沒有公德心，蝗蟲就是蝗蟲！」婦人還順勢反白眼。女遊客用高八度的聲音還擊：「別以為香港人就了不起！還不是靠我們，靠祖國才有飯吃！」

兩人的爭吵聲引來整個車廂內的人的關注。直到一個男子說：「兩位，不好意思，這是靜音東廂。」兩人才尷尬地安靜下來，婦人也在下一個車站下了車。事件就這樣平息了。

我把這件小事告訴父親，父親認為兩者都有錯，兩人爭吵是源於二人愛面子，不願當眾道歉。或許父親說得對，但我卻有另一番新的體會。

人與人之間的相處該是怎樣？是對等的，更應是平等的。正如莊子所言：「萬物齊一」，萬物是平等的，何況是人與人之間？她們爭吵的原因是兩者之間的「階級」。婦人一開始就恃著港人的「優越感」而看不起女遊客，女遊客當然不高興，爭吵聲自然不絕，因為二人欠缺人與人之間是平等的觀念。

事件更顯示出人與人之間相處是對等，你怎樣對待別人，別人也就怎樣對待你。

婦人怒目而視女遊客，女遊客自然以狠狠的目光回敬婦人，爭吵當然不絕。我在思忖著，如果婦人第一反應是因踢到女遊客的行李箱而說：「對不起！」，那女遊客會否也說一句「對不起！」呢？

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欠缺對等和平等的概念，衍生出無數的爭吵。就像白人視黑人為下等生物，視他們為奴隸，以非人的方式對待黑人，引起黑人對白人的怨恨，使白人與黑人社會經歷多年的爭吵，社會及國家都不和諧。

人與人之間的相處若處理不善，結果可以是每天在車廂內出現的小爭吵，亦可以是民族之間的衝突及仇恨。「平等」與「對等」成為我與別人相處時的明燈。